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學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班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研討會發表研究案及論文成果，並促進校際學術交流，特設立學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班以每年班務經費經常門 20%【最高獎助總額以 30,000 元為限】作為學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金來源。
- 第三條 學生參與學術交流以口頭報告，且內容需與其博士論文有關者得以申請獎助，但不得與其他公家單位重覆申請獎助。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參加研討會獎助，必須檢附『申請表、研討會發表摘要及指導教授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論文以英文發表者獎助為 4,000 元，以中文發表者獎助為 2,000 元，獎助金以材料費報支，並於每年 12 月底統一申請，若申請件數過多，則以獎助金總額平均之。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